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簡字第45號

原告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訴訟代理人 林昀霆

被告 高森工程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陳潛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當事人欄關於原告法定代理人「胡木原」記載，以及事實理由欄壹、程序部分第2行關於「胡木原」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胡木源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許秋莉